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64號

聲請人 宏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沛潔

相對人 陳俊宏

相對人 林天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、2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留置物，其聲請狀之法定代理人記載陳定宇，惟聲請人公司登記資料之法定代理人係蔡沛潔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文到10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為蔡沛潔之聲請狀，並於110年4月19日送達，然僅補正以蔡沛潔為聲請人之聲請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